

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

胜区管理中心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
胜区管理中心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为 2018 年新增单位，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风景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
2. 组织编制管理范围内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协同有关部门，负责景区内自然资源、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利用、保护和经营管理工作。
4. 组织宣传环境保护和生态文化知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景区内植树造林、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以及附属人文景观资源的保护等工作。
5. 协同有关部门，承担景区内大京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本部门独立编制机构 1 个，总编制人数 8 个，其中：事业编制 7 人；内设机构包括：景区管理股、办公室、开发建设股。

纳入财政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本级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单位本级，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141. 64万元，本单位为2018年新增单位，无法与上年作对比。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1. 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 06万元，占95. 3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 58万元，占30. 5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1. 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 34万元，占69. 5%；项目支出43. 15万元，占30. 5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5. 06万元，本单位为2018年新增单位，无法与上年做对比。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3. 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 40%。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3. 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7. 56万元，占总支出的90. 16%，公共安全支出3. 00万元，

占总支出的2.12%，城乡社区支出3.00万元，占总支出的2.1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33.56万元，本单位为2018年新增单位，无年初预算数。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5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年中成立，没有年初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年中成立，没有年初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8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年中成立，没有年初预算。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年中成立，没有年初预算。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年中成立，没有年初预算。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年中成立，没有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3.5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1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18.2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8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维修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

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详见附件）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18年度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41.49万元，本单位本年无项目支出开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26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为2018年新增单位。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风景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

2.组织编制管理范围内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协同有关部门，负责景区内自然资源、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利用、保护和经营管理工作。

4.组织宣传环境保护和生态文化知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景区内植树造林、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以及附属人文景观资源的保护等工作。

5.协同有关部门，承担景区内大京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设办公室，景区管理股，开发建设股三个内设机构。

3. 人员情况。

本单位在职人员 7 人。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参考绩效自评的主要内容）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年初预算：因本单位为 2018 年新增单位，无年初预算。

2. 单位年度总收入 141.64 万元，其中：135.06 万元，占 95.35%，

其他收入 6.58 万元，占 30.50%。

3. 单位年度总支出 141.49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43.15 万元，基本支出 98.34 万元，人员支出 74.6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3.69 万元，因本单位为 2018 年新增单位，无以前年度对比，三公经费 0 万元，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 资金使用重点说明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的成绩。

本单位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无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8 年本单位的支出执行未偏离绩效目标，以后将加强资金管理，更好的完成绩效目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